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起草农业农村相关规范性文件，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承担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有关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研究提出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发展等职责。

（五）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和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

（六）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九）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推进红火蚁秋季疫情防控工作，全力以赴，坚决打赢红火蚁疫情防控攻坚战。

（十）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扑灭省、市、区发布的疫情。

（十一）负责农业投资与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提出农业

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二）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三）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四）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五）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的改善、渔业产业化和渔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休渔制度，指导渔港水产品市场的规划和建设，承办建设项目的审核和论证，负责渔业、渔政监督管理和江河增殖，以及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组织对鱼类病害防治。

（十六）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建设。

（十七）承担辖区内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受理农业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开展农业法律宣传和教育工作，承担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十八）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农业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区农业农村局要紧紧围绕统筹抓好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各项工作，加快建设农业强区。

1. 推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压实各方责任，过渡期内保持有关帮扶政策、财政支持、项目安排总体稳定，项目资金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2. 加强对全区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村产权规范流转和交易，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3. 统筹推进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树立大食物观，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实现农产品保数量、保质量、保多样，保障食物供给安全。

4. 加强对农产品治理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推动绿色、有机等优质农产品发展，建立地理标志农产品协同保护和产业培育体系，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二十一）与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管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开展农作物、畜禽、水产等技术科学研究，承担农作物、畜禽、水产、农业机械等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承担乌鬃鹅品种的提纯、复壮、培育和保种工作。组织开展白蚁防治研究，指导白蚁防治。拟订本区有关种业发展计划。根据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的质量以及生产、经营活动，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法生产、经营种子的单位和个人，调解纠纷。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推广水果生产新技术、新品种。组织开展水果科学研究。为水果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服务。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本地农产品（含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试工作及安全管理工作。对本地农产品（含水产品）产地环境及其投入品的使用进行

全程检测监控，对进入本地销售的农产品（含水产品）进行市场准入检测。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的宣传教育与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以及疫情信息管理；辖区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与控制等技术工作；区动物防疫网络信息系统、防疫追溯体系、屠宰食品溯源系统的建设和管理；重点动物疫情净化、消灭技术工作；承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指导养殖环节与屠宰环节病死（害）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镇畜牧兽医站建立动物防疫档案；防疫应急物资的管理与发放；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股、发展规划与改革股、计划财务股、农村社会事业和乡村建设促进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帮扶工作指导与综合督查股（老区建设和区域协作促进股）、市场信息化与合作交流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种植业管理股、畜牧兽医与屠宰管理股、渔业管理股、农业机械化与科技教育股、农田建设管理股、执法股、人事股。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31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64.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3.9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8.70	本年支出合计	4,318.7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8.70	支出总计	4,318.7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318.70	4,318.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7	5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9	5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23	2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9	17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2	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4.48	3,2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36.48	2,4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77.58	97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49.70	449.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6.20	516.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8.00	6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8.00	6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6	1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03	2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18.70	2,414.59	1,904.1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7	55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9	54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23	25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9	17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0	8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59	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52	5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264.48	1,360.37	1,904.11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436.48	1,360.37	1,076.11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977.58	941.58	36.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49.70	418.79	30.91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31.00	0.00	31.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20.00	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0.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6.20	0.00	516.2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8.00	0.00	678.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8.00	0.00	678.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99	423.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96	168.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55.03	255.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318.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7
		九、卫生健康支出	77.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264.4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3.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318.70	本年支出合计	4,318.7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318.70	支出总计	4,318.7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318.70	2,414.59	1,904.1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97	552.9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6.39	546.39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23	250.2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1.27	31.2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59	176.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30	88.30	0.00
[20808]抚恤	6.59	6.59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6.59	6.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7.26	77.2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26	77.2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2.52	52.52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74	24.74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264.48	1,360.37	1,904.11
[21301]农业农村	2,436.48	1,360.37	1,076.11
[2130101]行政运行	977.58	941.58	36.00
[2130104]事业运行	449.70	418.79	30.91
[2130108]病虫害控制	31.00	0.00	31.00
[2130124]农村合作经济	200.00	0.00	200.00
[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	220.00	0.00	220.00
[2130148]渔业发展	20.00	0.00	20.00
[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	22.00	0.00	22.00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16.20	0.00	516.2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78.00	0.00	678.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78.00	0.00	678.00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00	0.00	150.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00	0.00	15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23.99	423.9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23.99	423.9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68.96	168.9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255.03	255.0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414.59
[301]工资福利支出	1,898.25
[30101]基本工资	346.39
[30102]津贴补贴	604.88
[30103]奖金	283.26
[30107]绩效工资	152.6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8.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26
[30113]住房公积金	168.9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6
[30201]办公费	6.60
[30202]印刷费	4.40
[30204]手续费	0.13
[30205]水费	0.90
[30206]电费	9.51
[30207]邮电费	7.13
[30209]物业管理费	2.30
[30211]差旅费	2.60
[30213]维修（护）费	4.30
[30216]培训费	2.50
[30217]公务接待费	4.40
[30226]劳务费	3.04
[30227]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24.82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5.38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68
[30302]退休费	280.78
[30305]生活补助	6.5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3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904.11
[301]工资福利支出	346.61
[30102]津贴补贴	2.4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1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2.60
[30201]办公费	1.10
[30202]印刷费	14.00
[30209]物业管理费	10.00
[30218]专用材料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22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3.5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00
[30305]生活补助	98.00
[310]资本性支出	36.9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9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3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2.36	152.36	0.00	0.00
“三公”经费	80.40	80.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0	7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36.00	36.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40	4.4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414.59	2,414.59	2,414.59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1,718.13	1,718.13	1,718.13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91.25	1,291.25	1,291.2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96	108.96	108.96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92	317.92	317.92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221.24	221.24	221.2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9.18	199.18	199.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6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170.00	170.00	17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37.05	137.05	137.05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	6.90	6.9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5	26.05	26.0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94.96	94.96	94.9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7.91	77.91	77.9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5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10.26	210.26	210.26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92.86	192.86	192.8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8.40	8.4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04.11	1,904.11	1,904.11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农村局	1,606.00	1,606.00	1,606.00	0.00	0.00	0.00	0.00	
渔政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依职能开展渔政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用于渔政水上执法船艇燃油费，渔政执法船艇维护、检修等；以及开展农资产品、农产品等执法抽样检测，执法车辆支出（租赁、加油等），农业综合执法国家统一制服保障，农业综合执法培训、交流等执法能力提升。
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资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农业农村专项统筹资金（2025）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开展我局各项项目运维的工作经费，如发放项目聘用人员劳务工资发放、租车费、三农工作人员体检费及对乡村振兴系列项目开展中所需印刷费等各类费用，切实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土地承包仲裁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日常运作及仲裁体系建设，为农民土地承包纠纷提供调解仲裁服务，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经费（2025）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地解决农村承包耕地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等历史遗留问题，完善档案及数据库管理，初步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制度，保障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全区8个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颁证实测面积为56.5472万亩，开展土地确权档案资料数字化工作约13万户农户。
江河渔业资源增殖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购买鱼苗投放于境内的江河中，增加渔业资源，保护渔业生态，实现渔业可持续发展，造福渔民。
耕地地力保护工作经费项目	22.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清新区农民补贴网建设及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银行一折（卡）通发放或扣款工作以及农民补贴管理软件的日常运行维护的工作，确保资金发放准确率。
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对区域内屠宰环节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进行财政补贴，确保屠宰环节病害猪100%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及其产品不流入市场消费环节，动物疫病不传播。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2025）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疫苗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保障我区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口蹄疫防控经费（2025）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疫苗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保障我区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禽流感防控经费（2025）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做好疫苗调拨、保存和使用监管，做好“先打后补”养殖场强制免疫补助的审核发放等工作。保障我区禽流感群体免疫密度应常年保持在90%以上，其中应免畜禽免疫密度应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70%以上。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98.00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及时完成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	220.00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实施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我区革命老区村级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640.00	640.00	640.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八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乡村规划编制、补齐完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等内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加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村乡村振兴水平等。
（2025年重大宣传项目）乡村振兴宣传经费	38.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开展我区“2420“”产业宣传、举办中国农民丰收节活动、进行乡村振兴整体项目策划推广、加强美丽乡村宣传等工作，提升我区三农工作的宣传力度，拓展销售市场，展现清新“三农”工作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务用车购置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购置1辆或以上单位公务用车，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下乡开展调研、检查、验收及考核等工作，满足农业农村各股室重点工作任务需求，有效提高农业农村各项工作效率。
清远市清新区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无。
2024年区级专项资金红火蚁防控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支持本地红火蚁防控，有效降低本地发生区域种群密度。无发生红火蚁攻击蜇刺人员死亡事故，不出现红火蚁恶性伤害人畜造成大面积弃耕，资金执行率为100%，无资金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区级专项资金统防统治和植保工作经费项目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昆虫性信息素智能喷射装置可根据二化螟、大螟、稻纵卷叶螟求偶节律，每天夜间定时自动喷射大剂量性信息素，干扰二化螟、大螟、稻纵卷叶螟雌雄求偶和交配行为，从而达到降低其交配率和卵虫量，减轻为害的目的。利用水稻害虫性信息素交配干扰法防治害虫，具有高效、专一性强、持效期长、操作简便、不施药、不污染环境等特点，防治关口前移至成虫，大面积连片应用可替代化学农药，有效控制水稻害虫危害。
清远市清新区水果技术推广中心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无。
2025年度耕地质量监测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田间作业记载表，开展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对保护生态环境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清远市清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30.91	30.91	30.91	0.00	0.00	0.00	0.00	无。
农检中心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专项经费	18.45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聘请检测技术服务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按时按量发放购买技术人员工资福利，缴纳社会保险费，维持现有认证资质，保障单位技术人员配置，保障本区农产品抽样检测工作顺利开展。
农检中心人员特殊津贴	2.46	2.46	2.46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调整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通知》文件精神，按时按标准支付农检中心在编人员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达到保障员工福利待遇水平、保障单位抽样检测工作水平的效果。
2025年农产品监管与检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一系列检测手段和方法，完成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等相关工作，确保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为消费者的健康饮食提供保障，并支持农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清远市清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55.20	255.20	255.20	0.00	0.00	0.00	0.00	无。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驻双汇检疫点综合经费	95.20	95.20	95.2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驻鸟语轩检疫点综合经费	90.00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清远鸟语轩家禽批发市场家禽代宰点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驻爱健康检疫点综合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招用检疫聘用人员负责开展爱健康清远麻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家禽屠宰场家禽屠宰检疫、产品检疫、产品调运监督工作，按时发放检疫人员工资，保障检疫所需办公经费。达到保障检疫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办公经费需求，保障屠宰场检疫工作顺利开展的效果。
动物疫病防控监测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适时监控区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降低动物疫情流行风险，区内畜禽养殖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318.7万元，比上年减少542.7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减少了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的收入预算，项目主要是减少了土壤普查、耕地整合整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预算；支出预算4,318.7万元，比上年减少542.7万元，下降11.2%，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实有人数较上年有所下降，减少了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的收入预算，项目主要是减少了土壤普查、耕地整合整治、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收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80.4万元，比上年增加27万元，增长50.6%，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存量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车辆运行成本高，需增加两台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6万元，比上年增加3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比上年减少5万元。）比上年增加31万元，增长68.9%，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存量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车辆运行成本高，需增加两台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公务接待费4.4万元，比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2.36万元，比上年增加47.72万元，增长45.6%，主要原因是存量公务用车使用年限已久，维修成本高，新增了两台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1.0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9.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1.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344.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530.75平方米，车辆1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8.4万元，主要是购置2台公务用车、4台计算机、3台打印机、1台复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640.00	开展八镇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乡村规划编制、补齐完善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等内容。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水平、加强镇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	98.00	及时完成年度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妥善解决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问题。
清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区级资金	150.00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革命老区建设经费	220.00	实施革命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善我区革命老区村级道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
农业农村专项统筹资金（2025）	150.00	用于开展我局各项项目运维的工作经费，如发放项目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租车费、三农工作人员体检费及对乡村振兴系列项目开展中所需印刷费等各类费用，切实保障我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更好的履行我局法定职责及向农业农村领域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